

债券简称：24 西南 01

债券代码：255870.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对
下属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及破产重整、法院受理子公司预重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南发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下属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及破产重整、法院受理子公司预重整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对下属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及破产重整、法院受理子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新材料”）是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付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煊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600.00	49%
2	上海煊翊实业有限公司	13,600.00	34%
3	四川西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	14.5%
4	淮安新立德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5%

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西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产业”）与南京煊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煊翊实业有限公司已就股东权利行使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97.50%，因此，发行人将汉江新材料纳入合并



范围。

（二）申请破产重整和预重整的情况

公开时间：2026年3月12日

案号：（2026）川0604破申1号

办理法院：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四川西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川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近日，汉江新材料收到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决定书（案号：（2026）川0604破申1号），因汉江新材料具备破产重整法定条件，为挽救企业价值、保护各方合法权益，西南产业申请对汉江新材料进行破产重整，并在重整申请审查期间内对汉江新材料进行预重整，法院立案登记后决定准许汉江新材料预重整，预重整期限为3个月。

（三）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及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对汉江新材料的债权余额为3.18亿元，为汉江新材料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8亿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对下属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及破产重整、法院受理子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子公司本次预重整对发行人PET相关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对发行人相关债券本息兑付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全力维护公司和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e.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上述破产重整事项已触发



“24西南01”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条件，后续将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按序推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宜。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4西南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振宇、孔令雯

联系电话：021-2318734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对下属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及破产重整、法院受理子公司预重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